

高雄市政府第 174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劉世芳 李永得 吳宏謀 李瑞倉 蘇麗瓊 陳鴻益
蘇麗瓊代 曾姿雯 簡振澄 鄭新輝（王進焱代）
曾文生 賴瑞隆（柯尚余代） 蔡復進 許傳盛 盧維屏
楊明州 李賢義 張乃千 鍾孔炤（李煥熏代） 黃茂穗
陳虹龍 何啟功 陳金德 陳存永 史 哲 陳勁甫
曾慶崇 黃憲東 謝福來 丁允恭 許立明（謝惠卿代）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吳義隆 潘春義 張簡文科 孫志鵬 鐘萬順
范巽綠 張國城 黃燭吉 鄭淑紅 邴爾敏 趙建喬
陳冠福 陳海雲 白樣·伊斯理鍛（孔賢傑代） 李元新
（朱永聰代） 宋貴龍 鍾炳光 楊娟華 黃伯雄
謝鶴琳 盧進義 曾石城（邱金寶代） 高士賢 王耀弘
鄭美華 施文宗（林福明代） 林文祺 袁德明 吳德雄
張文山（吳進興代） 蕭添財（蔣金安代） 許重明
施維明 胡俊雄 陳世昌 呂世榮 吳永揮 黃傳殷
陳淑芳 薛米惠 謝水福 駱邦吉 陳進德 林清益
藍美珍 劉勝元 林玉魁 陳盈秀 王宏榮 陳興發
（李柏雄代） 黃炎森

列席：鍾致遠 張秀靖 陳克文 何宜綸 林敬堯 侯燕嬌
沈梅香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公假出國，由王副局長進焱代理；
海洋局賴局長瑞隆公假，拜訪屏東縣政府，由柯副局

長尚余代理；勞工局鍾局長孔炤公假，至台北開會，由李副局長煥熏代理；研考會許主任委員立明公假，由謝副主任委員惠卿代理；那瑪夏區公所白樣區長伊斯理鍛及甲仙區公所李區長元新公假，參加 103 年度第 1 梯次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分別由孔主任秘書賢傑及朱主任秘書永聰代理；茄萣區公所曾區長石城病假，由邱主任秘書金寶代理；田寮區公所施區長文宗公假，由民政課林課長福明代理；彌陀區公所張區長文山及梓官區公所蕭區長添財休假，分別由吳主任秘書進興及蔣主任秘書金安代理；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公假，帶領里鄰長觀摩國家重大經濟建設研習活動，由李主任秘書柏雄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研考會謝副主任委員報告：

聯合服務中心執行成果報告。

教育局王副局長、農業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彌陀國中鄰近養殖場之雞豬排泄物造成空氣污染問題」改善情形報告。

彌陀區公所吳主任秘書補充意見：

彌陀國中鄰近養殖場之雞豬排泄物，除造成空氣污染外，經本所現勘瞭解，目前養雞場排泄物亦造成蒼蠅大量孳生，嚴重影響校園環境衛生，倘業者仍無法改善，建請市府權管機關要求搬遷；至養豬場排泄物因每日會定時清除，尚不致造成環境衛生問題。

交通局陳局長補充報告：

「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新制」推動情形報告。

農業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農業發展條例針對農地使用之稽查及違規裁罰之分工情形報告。

鳥松區公所吳區長補充報告：

「謊報1999派工案件」缺失檢討報告。

衛生局何局長補充報告：

針對民眾反映桶裝水運送過程遭受烈日照射恐影響健康乙節，本局將瞭解有無相關規範。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研考會報告。針對彌陀國中鄰近養殖場之雞豬排泄物造成空氣污染及環境衛生問題，請彌陀區公所立即邀集教育局、農業局、彌陀國中、彌陀國中家長會、養殖場業者及里鄰長，共同研擬短、中、長期處理方案，並訂定短期具體改善時程，倘業者仍無法有效配合改善，必要時應予以行政裁罰。
- (三) 有關本日媒體報導有建商明知違規，卻仍在本市農地蓋豪華別墅銷售，甚至不諱言頂多罰款乙節，請農業局稽查瞭解，並請都發局及地政局儘速依法處理，以免類似事件發生。
- (四) 民眾反映桶裝水運送過程遭受烈日照射恐影響健康乙節，請衛生局瞭解有無相關規範，並籲請業者配合改善，以消弭消費者的疑慮。
- (五) 上個月高雄展覽館國際遊艇展撤展時段，同時周邊舉辦PUMA螢光夜跑活動，影響交通動線，爾後請警察局審核路權時，應留意上開問題，並盡力協調各申請用路單位，以免造成民眾困擾。

- (六) 這次自強與青年路口發生路面大規模坍塌，在市府工務團隊及各單位努力下，於最短時間內復原，動員力及效率獲得市民認同，值得嘉許，至後續鄰損部分，亦請工務局持續協助處理。6至10月是颱風防汛期，期勉本府各機關救災復原能量，也能有此水準的表現。
- (七) 日前國中會考成績公布，教育局主動安排校長老師進駐1999，第一時間提供選填志願解說服務，即時解答學生與家長的疑慮，對教育局鄭局長、進駐校長、老師的用心及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爾後請各機關借鏡學習，藉由貼心的措施，提供市民更完善之市政服務。
- (八) 隨著高雄展覽館完工啟用，在各機關努力下，已順利舉辦國際扣件展及遊艇展等重大活動，吸引上萬人潮，也帶動諸多商機。研考會從這幾次活動所分享的優缺點，可作為各機關爾後舉辦國際大型活動時之參考，讓未來本市大型活動更臻完善。
- (九) 市府對外本一體，各機關處理市民抗爭、跨局處會勘時，除請主管機關應核派層級較高之同仁外，亦應互相協助，優先處理民眾遭遇的問題，若遇機關之間權責無法釐清時，與會各機關同仁應將爭議問題帶回府內協商處理，必要時請秘書長協調分工事宜，切勿在市民朋友面前起紛爭，以免傷害市府整體形象。

四、衛生局何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防治作為工作報告。

前鎮區公所林區長補充報告：

「本區登革熱疫情緊急因應措施及強化防治作為」辦理情形報告。

海洋局柯副局長補充報告：

「港埠、漁船環境清潔及漁工健康管理」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上個月本市前鎮區發生本土登革熱群聚感染事件，本府防疫團隊立即進行全面強制噴藥，亦進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並動員社區志工執行髒亂環境大掃蕩及清除積水容器，防阻疫情擴散流行，對李副市長、衛生局何局長、環保局陳局長、區級指揮中心及全體環境清潔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考量水利局、國工局及港務公司刻正於前鎮區辦理相關工程，且近日天候狀況不甚穩定，恐因排水不順導致積水現象發生，放晴後即易造成登革熱病媒蚊孳生，請前鎮區級指揮中心不辭辛勞，積極留意處理。
- (三) 時序已進入梅雨季節，依據流行病學推論今年為登革熱大流行年，本市前鎮區是人口密度、流動率及外勞人口較高的地區，過去曾流行第二、三型登革熱病毒；日前該區群聚感染屬第一型病毒，一旦交叉感染，發生登革出血熱及休克症候群的機率將提升，顯示本府防疫團隊正面臨嚴峻的考驗，請防疫團隊應秉持高度警覺，全力防疫。
- (四) 暑假期間為返鄉探親及出國度假高峰期，為防

範境外個案入侵造成本土登革熱疫情流行，請各相關單位加強辦理新住民、外籍勞工及中老年慢性病患等高危險族群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另請教育局籲請各級學校，暑假期間務必持續落實校園環境清潔及積水容器清除工作，避免學校成為病媒蚊孳生溫床。本月病媒蚊密度調查較上個月上升近2倍，請本府防疫團隊加強督導所屬轄管事業機構及區級指揮中心，落實執行環境整頓，以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嚴防疫情爆發流行，全力維護市民健康。

五、湖內區公所高區長報告：

本所 102 年 1 月至 103 年 5 月重要工作報告。

新工處鄧處長補充報告：

有關「建請新闢湖內路竹區域聯絡道路」案，考量該路段北段長約640公尺，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道路用地，須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方能研議開闢事宜。

都發局盧局長補充意見：

雖聯絡道路越多交通越方便，惟新闢道路前，仍應先進行道路取得可行性、交通效益評估、既有道路能否拓寬改善…等基礎分析，俟上開議題確認後，再進行用地變更及取得等後續行政程序，尤其當新闢道路事涉都市計畫變更時，動輒數年，且需有財務計畫，絕非一蹴可及。時有聽聞各區公所提出開闢道路需求，惟建請應循一定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建請辦理湖內區大湖埤排水改善案」辦理情形報告。

觀光局許局長補充報告：

「二仁溪觀光發展」推動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湖內區公所報告。在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積極辦理轄區環境整頓及空地綠美化，並妥善運用地方回饋金，協助各項區政的推動，對高區長及全體同仁的努力，特予肯定。
- (三) 有關「建請新闢湖內路竹區域聯絡道路」案，請依新工處及都發局意見，俟都市計畫及整體交通動線評估等行政程序完成後，再依湖內區居民實際需求研議辦理。
- (四) 「建請辦理湖內區大湖埤排水改善案」，經水利局評估工程經費約7,500萬元，需向中央申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請湖內區公所協同水利局完善大湖埤排水改善治理計畫後，再由水利局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 (五) 在中央及本府的努力下，已積極改善二仁溪水質及周邊生態環境，大幅提升二仁溪觀光遊憩價值，受到當地民眾肯定。有關「建請續推二仁溪觀光發展案」，請觀光局持續會同都發局、地方相關單位及環保團體，共同賡續推動濱海半日及一日遊活動，並請觀光局研議將二仁溪生態溯溪之旅，納入本年度暑期育樂營活動行程之一。
- (六) 在市府各機關的努力協助下，湖內區已陸續完成「二仁溪左岸自行車道工程」、「湖內保生公園開闢工程」、「保生公園周邊道路開闢工程」、「中小型排水渠道改善」等工程，有助提

升湖內區的生活品質，期許高區長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會同本府各機關加強施政建設，以促進湖內區之進步發展。

六、勞工局李副局長報告：

本府 103 年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勞工局報告。針對暑期工讀，請勞工局藉由過去經驗，加強職場環境的安全檢查，並會同教育局、警察局呼籲學生注意自身安全，防範受騙，以確保學生的安危；另因應畢業潮社會新鮮人尋覓第一份工作，請勞工局結合民間企業，多舉辦就業相關活動，以提升就業媒合率。
- (三) 暑假期間，請教育局結合相關機關及民間單位，妥善規劃多元、豐富的暑期活動，並鼓勵學童踴躍參與，以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與均衡發展，同時籲請家長及學童避免涉足不當場所及遠離危險海域，以維自身安全；另請警察局、消防局善盡責任，加強防飆、防毒、防溺宣導及查緝工作。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教育局：為本局訂定「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員額編制標準」條文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經發局：「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保險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交通局：有關修正「高雄市市區公車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草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局103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計3案，補助款（387萬2,000元）及配合款（308萬8,000元）共計新台幣696萬元整，因103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那瑪夏區公所：有關本所提案辦理「103年度原住民文物館改善計畫」經費新台幣18萬元整（資本門4萬元及經常門14萬元）墊付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

一、海洋局柯副局長報告：

謹訂於6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高雄前鎮魚市場舉辦「前鎮魚市場汙水處理廠啟用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二、工務局楊局長報告：

(一) 謹訂於 6 月 1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假路竹區公兒 7 公園預定地舉辦「路竹公兒 7 開闢工程動土典禮」。

(二) 謹訂於 6 月 23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 30 分，假烏松區舉辦「烏松水管路及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拓寬工程」動土典禮。

以上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另有關燕巢區 186 線道路因中鋼結構公司重車壓輾致部分路段損毀，擬向中鋼結構公司協商道路維護費乙節，秘書長已協助邀集本局及相關機關現勘，將於近期召開會議研商因應方案。

主席裁示：

有關燕巢區 186 線道路因中鋼結構公司車輛載重超重壓輾，致部分路段損毀，請秘書長協助召集相關機關向中鋼結構公司研商責任分攤事宜，堅守本府立場，並請交通局及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等機關現勘，以提供工務局向中鋼結構公司協商時所需之資訊及數據，籲請該公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承擔該路段維護工作，以符合市民及議員期待。

三、觀光局許局長報告：

為迎接暑假來臨，謹訂於 6 月 28 日 (星期六) 晚間 6 時 30 分，假壽山動物園親水廣場舉行「壽 NIGHTS 探索趣」夜間遊園開幕晚會，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本次活動規劃多場兒童劇團表演，並特別向台南樹谷生活科學館商借鎮館之寶猛獁象骨骼化石，歡迎大小朋友共同目睹 3 萬年前猛獁象風采；另壽山動物園於暑假期間，開放 12 歲以下兒童免費入園，成人享 5 折門票優惠，歡迎踴躍參觀。

四、教育局王副局長報告：

配合駐台使節及代表參訪高雄市政，謹訂於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假世運主場館舉辦「2014 足夢高雄寰宇一家·足球友誼賽」，將由駐台代表、教育部蔣部長偉寧、體育署何署長卓飛、邱立委志偉、李立委昆澤及市府首長組成「幸福高雄隊」，與亞運中華女子足球代表隊進行友誼賽，敬邀各位首長蒞臨參加，並到場加油打氣。

五、研考會謝副主任委員報告：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舉辦之「第 6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全國共計 172 個機關參加，競爭相當激烈，本市鳳山區公所獲得入圍獎，全國僅有 3 個區公所入圍，而鳳山區公所為其中之一。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6 月 13 日公布獲獎機關，本市鳳山區第 1 戶政事務所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獎項，該獎項全國計有 13 個戶政事務所參賽，僅有 2 個戶政事務所獲獎，感謝鳳山區第 1 戶政事務所及鳳山區公所為高雄市政府帶來的榮譽。

（二）謹訂於 6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0 分，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研習班」，課程將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及專家學者講授服務品質課程，同時邀請第 6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本市 2 個獲獎機關的首長講授標竿學習課程，期藉由典範案例的分享，帶動本府各級機關提升服務品質。

六、楠梓區公所施區長報告：

謹訂於 6 月 20 日至 22 日（星期五至星期日）晚間 7

時至 9 時，假楠梓區楠梓代天府、右昌元帥廟及後勁聖雲宮廣場前，舉行「楠仔坑好所在·2014 廟口來熟識&老玩童星光達人秀初賽」，感謝民政局指導及社會局補助活動經費，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七、水利局李局長報告：

- (一) 前鎮區漁港路周邊傳出淹水災情，本局已協請國工局加速高雄港聯外道路工程之進度，儘速於 1 週內改善完成。
- (二) 有關鐵路改建工程局於左營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周邊轄管地下道之抽水機具不足乙節，本局已籲請該局儘速加強增設排水機具。
- (三) 目前正值汛期，針對本市相對低窪及地下道等易淹水地區，本局皆隨時派員監測，立即掌握水情。

主席裁示：

目前已進入汛期，各機關務必落實各項災防整備工作，尤其中央或其他事業機構等施工單位於本市轄內施作之工程，恐影響鄰近區域之排水設施，請水利局要求施工機關務必配合改善，必要時應依法予以罰款，並確實監督及追蹤，例如前鎮區漁港路周邊及小港部分地區傳出淹水，及鐵工局於左營區辦理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等工程，請水利局持續籲請權管機關儘速改善，避免工程施工造成鄰近區域淹水，傷害市府形象。另本市相對低窪易淹水地區及地下道，請水利局及相關機關密切監測，第一時間掌握水情。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近來氣候相當不穩定，經常出現間歇性強降雨，感謝原民會及山區區公所提高警覺，預為防範。依據中央氣象局表示，今年是聖嬰發展年，導致颱風生成數可能偏多，甚至不排除有強颱侵襲之可能性。特再重申請各機關及區公所務必提高警覺、謹慎防範，同時應落實各項災防整備及應變措施，並做好橫向聯繫及支援工作，以維護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
- 二、年底即將辦理縣市長選舉，本人一再勉勵各位首長應珍惜為民服務之機會，並以嚴謹的態度施政，本府計畫於各區推動之重要建設，各機關首長及區長應善盡責任，如期如質推動，例如「烏松區神農段102地號(文小預定地)施作簡易棒、壘球場案」及阿蓮區「公兒三開闢工程」案…等，請區公所及權管機關掌握進度，倘有窒礙難行之處，應立即向相關機關反映，以尋求協助，俾讓工程如期辦理完竣。事務官應保持行政中立，秉持專業施政，確保施政品質，期許市府同仁以市民利益為優先，持續以認真的態度為高雄市民打拚，方不辜負市民的期待；另請人事處儘速擇期辦理首長策勵營。
- 三、縣市合併後，本府秉持過去整治愛河、幸福川、前鎮河、後勁溪等河川經驗，投入大量資源辦理鳳山溪水質整治及水岸綠美化工作，提供民眾優質的親水空間及濕地公園，成效獲得市民肯定，惟上週環保局仍查獲鳳山肉品市場業者，涉嫌將未經處理之廢水偷排至鳳山溪，令人遺憾。針對鳳山溪流域各事業單位廢水，請環保局持續加強稽查，籲請共同維護清淨水質及優質的環境。
- 四、「2014 亞洲郵輪論壇」是台灣首次辦理之郵輪論壇，

本府有幸共同主辦，顯示本府致力推動郵輪母港及郵輪觀光的努力，獲得中央肯定。本次論壇計有世界前十大郵輪業者、亞洲主要郵輪港口、國內外旅行業者及郵輪相關協會參與，約計 280 名國內外貴賓共襄盛舉，與會貴賓已於昨（16）日陸續報到，並走訪高雄知名景點，明（18）日將是論壇正式開幕儀式，針對高雄展覽館及各景點周邊之交通維持與環境清潔，請各權管機關務必持續善盡維護管理工作，讓與會貴賓對本市留下正面美好的印象。

五、高雄是一個尊重多元文化的友善城市，尤其近年本市國中小學新住民學生人數急遽增加，提供新住民更友善的公共服務是本府相當重視的課題。本人於去年 9 月 17 日第 136 次市政會議即曾經指示民政局、社會局研議組成專責單位，辦理新住民之生活、語言、婚姻及健康等多面向業務，請蘇副秘書長召集民政局、社會局及相關機關於 1 週內確認主責機關，如有窒礙難行之處，亦應儘速向本人報告。

六、本人一向要求各位首長及同仁秉持透明公開、依法行政的原則施政，工程應避免採最低標決標方式，以慎選優質承攬廠商，避免廠商削價搶標而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及品質。有關「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及「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等工程，皆為本府積極推動之重大建設，考量重大工程亟需具工程專業背景之首長協助督導，爾後陳核上開兩案相關公文時應加會吳副市長。另明（18）日市府將與文化部共同研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進度事宜，亦請文化局提供相關資料，讓吳副市長一併瞭解。

散 會：上午 10 時 26 分。